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修订原因 |
|--|--|---|
| <p>第一百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租赁、委托理财等交易单笔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总裁办公会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单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由董事会批准。单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委托理财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p> | <p>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租赁、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单笔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总裁办公会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单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由董事会批准。单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委托理财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p> | <p>根据有关规定增加对同一交易类别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p> |

| | | |
|---|---|--------------------------------------|
| <p>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 <p>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含关联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其中，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按照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收购出售资产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按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作为计算标准。已单独履行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 |
|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5 至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以前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召开董事会的通知时间进行修订。</p> |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